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02)23976922

承辦人：曾淑玲

聯絡電話：29393091轉630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政會字第0970009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一般件

附件：國外旅費第6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函轉教育部檢送行政院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6點，並自97年9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7年8月25日台會(四)字第0970165057號函轉行政院97年8月20日院授主忠字第0970004437B號函辦理。
- 二、修正後國外出差交通費機票部分應檢附單據有三項：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其中登機證存根為必要單據。
- 三、檢附修正前後對照表乙份。

正本：文學院、中文系、教育系、歷史系、哲學系、圖檔所、宗教所、幼教所、台史所、台文所、教政所師培中心、社科院、政治系、外交系、社會系、財政系、公行系、地政系、經濟系、民族系、東亞所、中山所、勞工所、俄研所、社工所、亞太博、商學院、國貿系、金融系、會計系、統計系、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風管系、科管所、智財所、管理碩士學程、傳播學院、新聞系、廣告系、廣電系、傳播學程、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程、外語學院、英文系、阿文系、斯拉夫文系、日文系、韓文系、土文系、歐洲語文學程、語言所、外文中心、法學院、法律系、法科所、理學院、應數系、心理系、資料系、生科所、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會計室、體育室、電算中心、總務處、校長室、副校長室、公企中心、社資中心、圖書館、國關中心、國關第一所、國關第二所、國關第三所、國關第四所、學務處、公教中心、人事室、秘書室、研發處、選研中心、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附設實小、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創新創造力研究中心、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台灣研究中心、國交中心、心腦學中心、科文中心、原民中心

校長 吳思華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6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出差人員交通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其餘交通費，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p>	<p>六、出差人員交通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及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其餘交通費，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p>	<p>現行條文報支單據僅需二項，修正後需檢附三項，<u>登機證</u>為必要單據</p>